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2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50201

彰檢偵辦葉姓縣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

本署獲報本轄葉姓現任縣議員涉嫌於任職期間，以未實際擔任助理之人頭申報之方式，向縣議會領取助理補助費，特指派朱健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積極偵辦。

承辦檢察官綜整事證，於今(2)日指揮調查站幹員對葉嫌住居所等處發動搜索，並傳訊葉嫌及擔任名義助理之謝姓男子等人到案。葉嫌涉嫌利用人頭掛名其助理，實際上撥款帳戶存摺由葉嫌掌控之方式虛報助理補助費，或實際轉發之薪資不足請領補助費之方式浮報補助費。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葉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詐欺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以新台幣30萬元交保。